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 辦 人：鄭宗明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8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會字第 1080100021 號

速 別：

附 件：1.法律意見書。2.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函。

主旨：惠請 貴辦事處轉知轄區所屬會員切勿參加連署同意另組「縣市營造業公會」，以免與現行法令不符而徒增紛擾。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有「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以本會「不能滿足及照顧各地方營造業者之權益」為名，計畫另行於各縣市成立營造業公會，並已發函部份營造業者，調查是否同意在各縣市另行成立營造業公會。
- 二、經查本會係依營造業法及工業團體法規定而成立之組織，成立以來，有關會務之執行，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致力維護及爭取會員權益，並為主管機關所肯定。
- 三、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意圖於各縣市成立營造業公會一案，經本會向內政部查詢，獲知如有營造業者計畫於各縣市另行組織營造業公會，有與營造業法、工業團體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之證明（如會員證）」等相關規定不符已甚明。

四、基於現行法律規定不會同意各縣市另行成立營造業公會，敬祈貴辦事處轉知轄區會員，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刻正調查擬成立縣市營造業公會一案，請審慎勿同意，以免與現行法令不符而徒增紛擾。

五、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法律意見書

關於 貴會諮詢略以：日前「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為推動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並發函各營造公司進行意願調查一事，如其日後果得到多數營造公司同意成立各縣(市)營造業公會之意願者，則是否得因此成立各縣(市)營造業公會一案。經本律師察閱相關法令後，謹提出下列法律意見：

一、相關法令：

(一) 營造業法

第六章 公會

第 45 條

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

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

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

第 46 條

營造業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公會，而其組織或名稱與本法規定不相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變更其名稱；其理事、監事得擔任至任期屆滿。

(二) 工業團體法

第 3 條

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

一、工業同業公會：

(一) 省(市)工業同業公會。

(二) 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工業會：

(一)縣(市)工業會。

(二)省(市)工業會。

(三)全國工業總會。

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三)內政部 71 年 7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88933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以：貴府建議於 貴市設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案，經查台灣地區業經指定為成立工業同業公會之特定地區，依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未便同意辦理。查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有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唯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故台灣地區既經指定為特定地區，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再組織貴市工業同業公會。

(四)內政部 81 年 1 月 30 日台(81)內社字第 8170973 號函復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略以：依本部 76.6.22.(76)內社字第 508105 號函釋以：「按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有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唯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經查台灣地區業經指定為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區域，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再分組各

省(市)工業同業公會。」，故「台灣區」業已涵蓋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本案歉難同意辦理。

二、綜上相關法令以觀，可見前揭協會推動成立各縣(市)營造業公會一事，明顯於法不合，內政部不會同意其得申請另行成立各縣(市)營造業公會之組織團體。

三、以上意見，呈請 貴會卓參，俾得據以遵循辦理。

此 致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卓參

秦玉坤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11樓之1

電話：(02)2395-9513

傳真：(02)2395-9512

電子信箱：chin@law100.com.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函

受文者：各營造公司先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協字第 107121401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15 號 1 樓

聯絡人：秘書處

傳真：07-3505522

主旨：為推動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意願調查。

說明：一、支持推動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成立各縣市地方營造公會，由縣市公會自行發行會員證，自己訂定入會費、訂定公會章程、自己選舉理監事及理事長，讓各公會有更多業者貢獻經驗，把營造業推展成重大產業，帶領台灣走上富強康樂的境界，讓公會能更接近會員、真正發揮公會的功能，為會員謀利。

二、意願書回函

三、共同願望

大家要聯合在一起、大聲說出滿腹心聲
大步踏出咱地尊嚴、營造是善業不是賊
營造人地心是溫暖、咱社會奉獻百分百
擺脫汙名迎向陽光、在地化是咱們需要
只有跟咱們共作伙、營造業呷地好光景

理事長 傅義信

正本：各營造公司先進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意願書回函

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 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

目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係於民國 37 年 06 月 08 日依工業及礦業團體法將原來「各縣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改設而成，且地方制度法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因此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也陸續由各該會員執業所在地紛紛自治成立各該縣市公會自治團體組織，反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係非以營造業法母法成立，因悖離既有現實權益與法令規定，已不能滿足及照顧各地方營造業者之權益，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組成之各委員會一直功能不彰且聊備一格，一直無法為營造業者在其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及爭取權益，因此，依地方制度法「營造業公會」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我們需要營造業者謀求更高的福祉及深耕地方加強公會服務會員的功能。

營造業者，大多數有七~八成都是從事公共工程的營造先進，都有被機關欺壓的不快經驗，如果沒有強力公會維護權益，常被污指為偷工減料遭受無辜扣款懲罰，甚至把營造廠商當成賊，利用查核打分数扣點數以不良廠商污名化營造業的生存權。

我們可以再忍受當標案的設計疏失(錯誤)追加無門而自行吸收之痛嗎？我們可以再忍受行政效率不彰，導致工程拖延的損失嗎？我們可以再忍受政府以拒絕做出合理補貼之推託之詞嗎？試想營造業從丙等逐步艱辛，在困難中成長，克服層層難關，但卻在不合理的制度下退出市場。為何一種從事鋪橋造路積功累德的行業，卻同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個個厭惡的狀態，在夜深人靜、痛心思量，就是營造業缺乏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力量的展現，只有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才能時時刻刻替營造業者發聲爭取公平待遇。

這是我們打拼一輩子的事業，我們希望步上這一步嗎？環境在變，國外營造業在大力進步，對岸的同業實力在這 20 年來，有國家的財力支撐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大營造能量的國家，反觀我們業界侷限在國內狹小市場，既沒有租稅優惠，年輕人不願從事的困境下苦撐，還處處受政府不公平、不友善、不尊重的吆喝，社會地位低下，危險性高，工時長，吃苦的行業，我們豈能不自救要跟政府爭取權益，需要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積極爭取合理權益、打倒政治凌駕專業、打倒不合理造價、推翻不合理的工期、建立不良政府機關名單，拒絕承攬他們的工程，以營造適合生存環境。

請回函表示支持營造業公會應回歸由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自治團體組織成立各縣市地方營造公會，由縣市公會自行發行會員證，自己訂定入會費、訂定公會章程、自己選舉理監事及理事長，讓各公會有更多業者貢獻經驗，把營造業推展成重大產業，帶領台灣走上富強康樂的境界。

我同意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 維持目前中央集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型態

一旦推動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自治成立營造業公會，仍然要走修法一途，對於營造業公會之組成，可以在營造業法增加第 45-1 條之中「綜合營造業應各縣市成立公會，再由各縣市公會成立中華民國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們希望政府能重視營造產業，我們希望社會菁英以投入營造業為榮，收入增加，社會地位提昇，必須從強化公會機能改變起，廣設各縣市公會，讓更多營造業公會良性競爭，把技術發揚光大，把地位提高，找回營造尊嚴。